

為民服務白皮書

壹、認識海洋局

(一) 21 世紀將是強調海洋的紀元，高雄市得天獨厚，海港天成，是軍、工、商、漁多元化的港灣大都市，在各界的期許和支持下，高雄市議會第 5 屆通過修正「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，將原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所屬之「漁業處」提昇層級並擴編新設「高雄市政府港務局」。繼而為配合海洋事務整體發展目標，俾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型態區隔，高雄市議會第 6 屆將「高雄市政府港務局」更名為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」，並於 9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為展現高雄市海洋施政願景，海洋局將以既有的漁業發展基礎來拓展海洋事務，輔導海洋產業及海洋休閒遊憩提昇競爭力，防治海洋污染及維護海洋生態以利永續發展，達成建設高雄市成為海洋首都之目標。

我們的願景：

1. 推動創新海洋政策，順應海洋發展新時代。
2. 保護海洋環境資源，發展永續海洋新生命。
3. 輔導海洋產業發展，厚植海洋首都原動力。
4. 推廣海洋觀光休閒，開創海洋遊憩新領域。
5. 落實海洋文化教育，培育海洋子民新血輪。
6. 營造市港海洋景觀，開發水岸海洋新風采。

(二) 業務單位及業務範圍

科室	職掌	連絡電話
海洋事務科	1. 海洋相關事務之協調處理。 2. 海難事故救援之協調聯繫。 3. 海洋資源之開發利用、生態保育、養護管理及資料統計分析。 4. 海洋環境之監測及保護。 5. 海洋污染防治及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之策定執行。 6. 本市海洋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等事項。	07-7995678#1811
海洋產業科	1. 海洋產業發展之輔導。 2. 海洋觀光休閒與遊憩活動之企劃管理。	07-7995678#1821
漁業行政科	1. 漁船及船員證照之核換發。 2. 漁船及船員海上作業安全之輔導與訓練。 3. 漁船及船員進出港之管理。	07-7995678#1831

	4. 漁船作業糾紛之調解。 5. 漁民團體輔導等事項。 6. 對外漁業合作事務。 7. 漁船及船員涉外事故之處理。 8. 遠洋漁船動態之行政管理等事項。	
漁港管理科	1. 漁港土地及公共設施之協調與規劃。 2. 漁港之規劃、建設、維護、經營、管理及其他有關市港事務之協調處理。 釋出部分漁港資源，規劃興建遊艇停泊碼頭，促進漁港多元化利用。	07-7995678#1841
漁業推廣科	1. 海洋產品運銷之策劃輔導。 2. 漁民福利、魚市場業務輔導。 3. 漁會輔導、海洋漁業、養殖及加工技術之輔導與推廣等事項。	07-7995678#1851
漁業工程科	漁港區域及養殖生產區等工程與設施維護之規劃設計、審查、發包、施工、監造(督)、估驗及驗收等。	07-7995678#1861
秘書室	1. 辦理文書、庶務、出納、研考及漁民服務中心維護管理。 2. 海洋與漁業資訊之設計及管理分析等事項。	07-7995678#1871
政風室	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	07-7995678#1828
人事室	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	07-7995678#1809
會計室	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	07-7995678#1830

貳、我們的服務措施

一、便民措施

(一) 簡化遊艇進出港程序

本局業已訂定本國籍遊艇臨時停泊本市漁港之申報程序，大幅簡化本國籍遊艇申報進入漁港停泊之手續，使民眾倍感快速、效率及便捷。

(二) 補助充實與維護東、南沙漁民服務站設備

為充實及維護東、南沙漁民服務站功能，九十九年度補助新台幣廿七萬元整，辦理購置及維護漁民服務站設備事宜，以增加硬體設備提昇服務品質。

(三) 獎勵漁民購置新式漁機具

本局委託漁會辦理獎勵漁民購置新式漁機具（全球定位系統及船外機），加

強漁民使用電子化設備，以提昇漁民作業時之便利及安全性。

(四) 簡化漁政管理

為簡政便民，提昇行政效率，本局已簽陳市府核可，將「漁業法」、「台灣地區漁船油核配辦法」規定委任本局執行，以縮短公文往返時間及提高辦理時效性。

(五) 縮短申辦作業流程

為避免民眾洽公往返辛勞及不便，本局設置七個漁港管理站（前鎮漁港管理站、旗津漁港管理站、小港漁港管理站、鼓山漁港管理站、蚵子寮漁港管理站、中芸漁港管理站、興達漁港管理站），依民眾需求可選擇就近之漁港管理站辦理漁政業務，以提高行政效率。

(六) 設置免付費海洋污染通報專線

為便利民眾通報海洋污染情事，本局特設置免付費海洋污染通報專線 0800-265000（讓油污零零零），24 小時皆有人員接聽，倘市民朋友發現海洋污染事件，請撥打 0800-265000 的專線電話，本局將依據既定程序即時處理通報案件。

二、網路服務

本局設置專屬網頁，對各項申請書表均張貼於網頁上提供參閱，亦可由網頁內容了解本局所提供之各項服務，如有建言，亦可透過首長信箱反映，讓我們的服務不打烊，了解您的心聲及需求，另為配合業務更動，隨時上網更新網頁內容。

三、營造舒適便利之洽公環境

(一) 本局部分：

1. 本局位於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3 樓(後棟)及前鎮漁民服務中心窗口，該中心四週及地下室均有充足之停車空間，可方便洽公人員停放；另設置電梯，供民眾搭乘使用。
2. 本局設置多功能服務台，除提供各類申請須知與範例，並設置老花眼鏡、愛心傘及純淨飲用杯水提供使用；另備有傳真機及電腦等各項電子化設備，秉持「以客為尊」的精神，讓您在輕鬆、便利的環境下，享受各項服務。
4. 營造英語生活環境，辦公場所各項標示均採雙語設置，並推動網站雙語化。

(二) 各管理站部分：

1. 設置沙發椅、純淨飲用杯水等供漁民及洽公民眾休憩使用。
2. 設置電腦、電話及傳真機等各種電子化設備提供民眾使用。

參、我們的服務標準

海洋局辦理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簡表

申請事項名稱	處理期間 (日)
漁船船員手冊	3
漁船船員經歷證明、職務代理	3
漁業執照期滿換發	4
漁船建造、改造、改裝	4
漁船保留汰建資格	4
漁船購油手冊	4
漁船過戶、轉籍、變更登記、註銷	4
漁船延長作業	3
漁筏定期檢查	4
二十噸以下動力漁船設定抵押	4
輸銷歐體水產品魚貨來源證明書(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)	3
進口水產動物同意函	3
外銷魚貨免經魚市場作第一次批發交易之申請及核銷	3
漁船用釣餌免經魚市場作第一次批發交易之申請及核銷	3
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大陸船員接駁進入境內水域申請	3
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大陸船員出港名冊申請	3
遠洋漁船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進港出具同意辦理停留申請	3
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場地借用申請	3
外國籍漁船進出漁港申請	3
外籍冷凍商輪轉載本國籍魚貨進入前鎮漁港卸魚申請	3
本國籍遊艇申請進入鼓山、旗津漁港申請	3

肆、我們的服務承諾

一、秉持熱忱的態度，提供完善的服務：

針對民眾詢問親切回答，對洽公民眾奉為上賓，一視同仁，如有證件不符或不齊者，本著誠懇態度一一告知；若有無法受理之情形，也一定清楚告明理由及補救方式。

二、採主動負責的精神，提高服務品質及效率：

落實「單一窗口制」及隨到隨辦，力求立竿見影之成效；另加強提供各項線上服務。

三、營造便利及人性化之洽公環境：

全面改善服務場所環境，提供各類申請的說明、須知及範例，閱覽室提供各種書報雜誌及座椅之服務。

伍、未來的革新作法

一、運用現代科技設備，簡化行政程序，提升服務效能

面對變遷迅速的時代，惟有不斷地提昇服務品質，如作業全面電腦化，強化服務內容與作為，改善現行作業方式，方符民眾迫切需求。

二、改善辦公環境，開放多元化的服務

以民眾洽公便利需求為前提，營造有特色之辦公環境，開放公共設施及休憩場所供民眾使用，以滿足民眾需求及提高洽公之舒適感。

三、落實各項服務措施，全面提升服務品質

本局與漁民民眾接觸最頻繁，其服務品質良窳，影響政府形象甚鉅，惟有加強各項為民服務之措施，以最優質的服務，回應民眾高度的需求及期盼。

四、重視民情輿情，體察民意，提高民眾滿意度

建立多元化的溝通管道，傾聽民眾心聲，一切施政以民意為最終依歸，適時檢討服務內容，修正服務方向，以回應民眾需求。

陸、我們的服務時間及聯絡方式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3 樓(後棟)

網址：<https://kcmb.kcg.gov.tw/>

服務時間：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:00~12:00 下午 13:30~17:30

※本局各科室電話一覽表

總機：8157085

單位名稱	電話號碼	傳真號碼
局長室	07-7406383	07-7406368
副局長室	07-7406379	
主任秘書室	07-7406380	
專門委員室	07-7406378	
簡任技正室	07-7406387	
秘書室	07-7406372	07-7406312
會計室	07-7406369	07-7406382
人事室	07-7406370	07-7406376
政風室	07-7406377	07-7406381
海洋事務科	07-7406313	07-7406385

海洋產業科	07-7406371	07-7406375
漁業行政科	07-7406218	07-7406375
漁港管理科	07-7406219	07-7406312
漁業推廣科	07-7406220	07-7406373
漁業工程科	07-7995678#1861	07-7406386
前鎮漁港辦公室	07-8214258	07-8154090
鼓山漁港辦公室	07-5323448	07-5323448
旗津漁港辦公室	07-5716764	07-5716764
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辦公室	07-8230939	07-8214803
鳳鼻頭漁港辦公室	07-8714875	07-8714875
蚵子寮漁港辦公室	07-6108940	07-6105614
中芸漁港辦公室	07-6425796	07-6425773
興達漁港辦公室	07-6987124	07-6989644

柒、傾聽您的意見

對於陳情或意見案件，我們的處理方式如下：

一、設置首長電子信箱：

本局於網頁上設置局長電子信箱，以供民眾建言或申訴，接獲意見後，依案件性質由權管科室迅速研議辦理並追蹤列管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回覆。

二、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：

依據陳情案件性質，均審慎研析案情。答覆時，將依相關法規及解決辦理情形一一說明；若陳情案件非屬本局之權責，本局亦主動轉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，若案件性質過於複雜者，本局除先以書面答復外，並以電話聯絡，如有必要，將協調邀約陳情人面談解決問題。所有陳情案件均列管登記，另陳情案件處理時間原則為三十日。

捌、歡迎來指教

如果您對我們之服務有任何意見或不滿意，竭誠歡迎您的指教及告訴我們，讓我們有改進的空間，力求更大的努力以提高行政效率，您的想法及建言將是我們進步的動力，您的鼓勵將帶給我們更大的信心，我們將虛心接受並迅速加強改進，我們極需要您的參與鼓勵及指教，讓我們一同努力塑造更優質更完善的服務。